

本試題共分三大題，一、二題為申論題，每題佔 15%，第三題為操作題，共有二小題，每小題各佔 35%。

- 一. 請說明台灣都市為何應推動都市設計工作，並評議目前台灣都市設計工作之作法與成果。
- 二. 目前“都市設計”(URBAN DESIGN)的定義往往人言各殊，請依據自己的了解及觀察，對都市設計作一詳實的定義。

三. 某市近郊有一歷史建築群(如第2頁圖示)，擬進行修護、保存及再利用。即連建築物亦依其原有風格與特性進行整修，但整修後在不損及原有重要元素的前提下作為更積極的使用。本建築群將於整修後由某基金會收購作為具特色之住宿設施，或作餐館之用，或提供特定研究者免費住宿作為對古蹟相關研究之獎勵。古蹟主要保存範圍如第3頁圖所示A區部分，古蹟主要保存區之東側及南側腹地(如第3頁圖示B區)則劃歸部分提供作為餐飲設施用地以補古蹟建物設施之不足，部分則作為住宅或住商混合用地。

第3頁圖示之“古蹟街”為主要進出道路，現況由古蹟街進入之車入口，分別經一外埕及內埕到達古蹟建物部分。目前古蹟周圍建物狀況如第2頁圖所示，B區腹地之現有建築物於再發展時可政策拆除。

請依上述資訊進行下列二項工作(未註明的相關條件可自行假設，但宜註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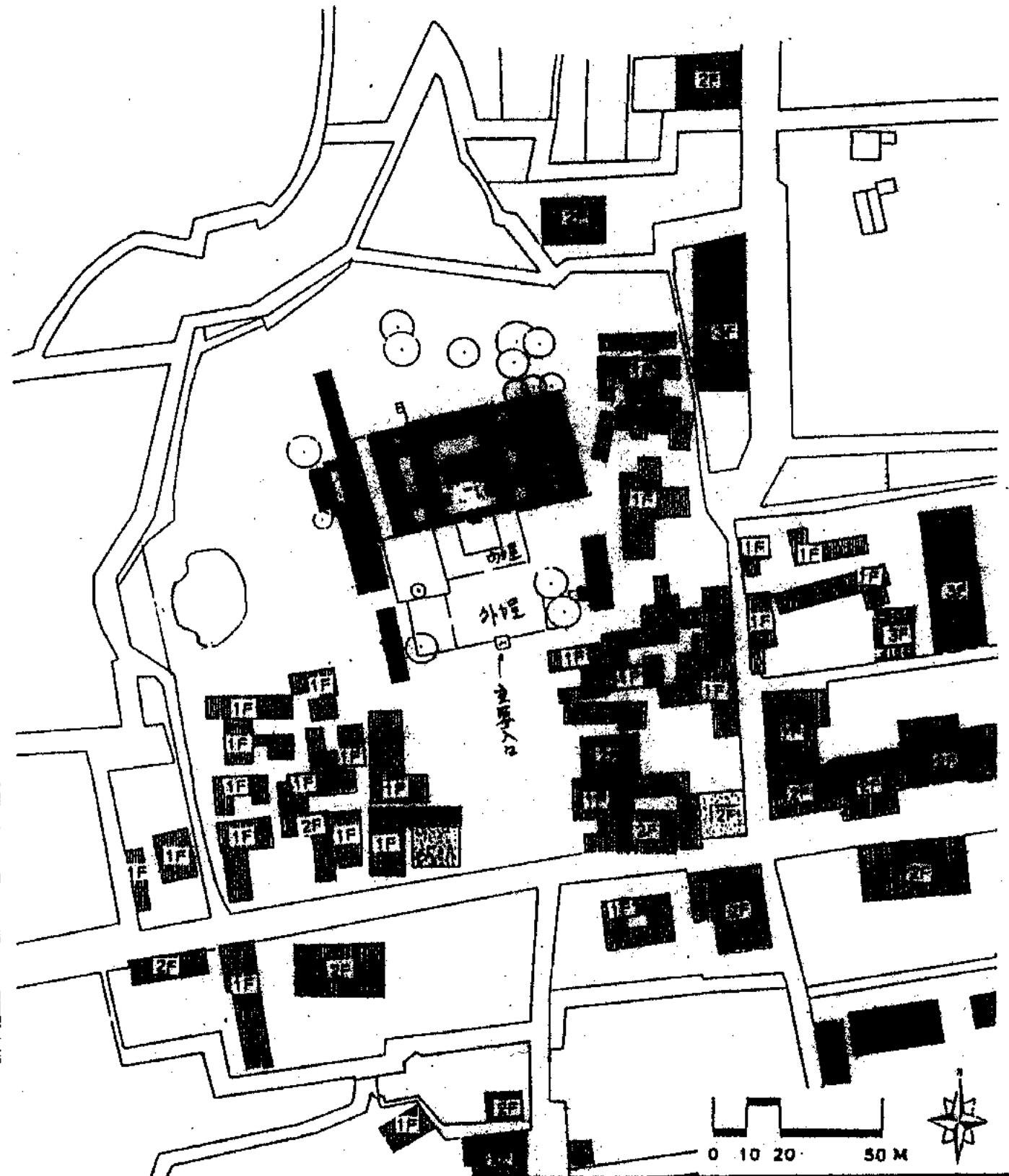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. 假設您是委託，作為整區B區腹地的規劃，設計者，請就古蹟之居住條件及其與B區之關係，對B區進行一完整的規劃設計。餐飲設施及住宅/住商之用地面積可自行斟酌，整區B區之建築率以不超過50% 容積率以不超過160%為原則。

圖面要求：構想圖，比例不拘。

配置圖及重要立面，比例圖至少 1/600。

(可以第4,5頁圖樣作為修改底圖之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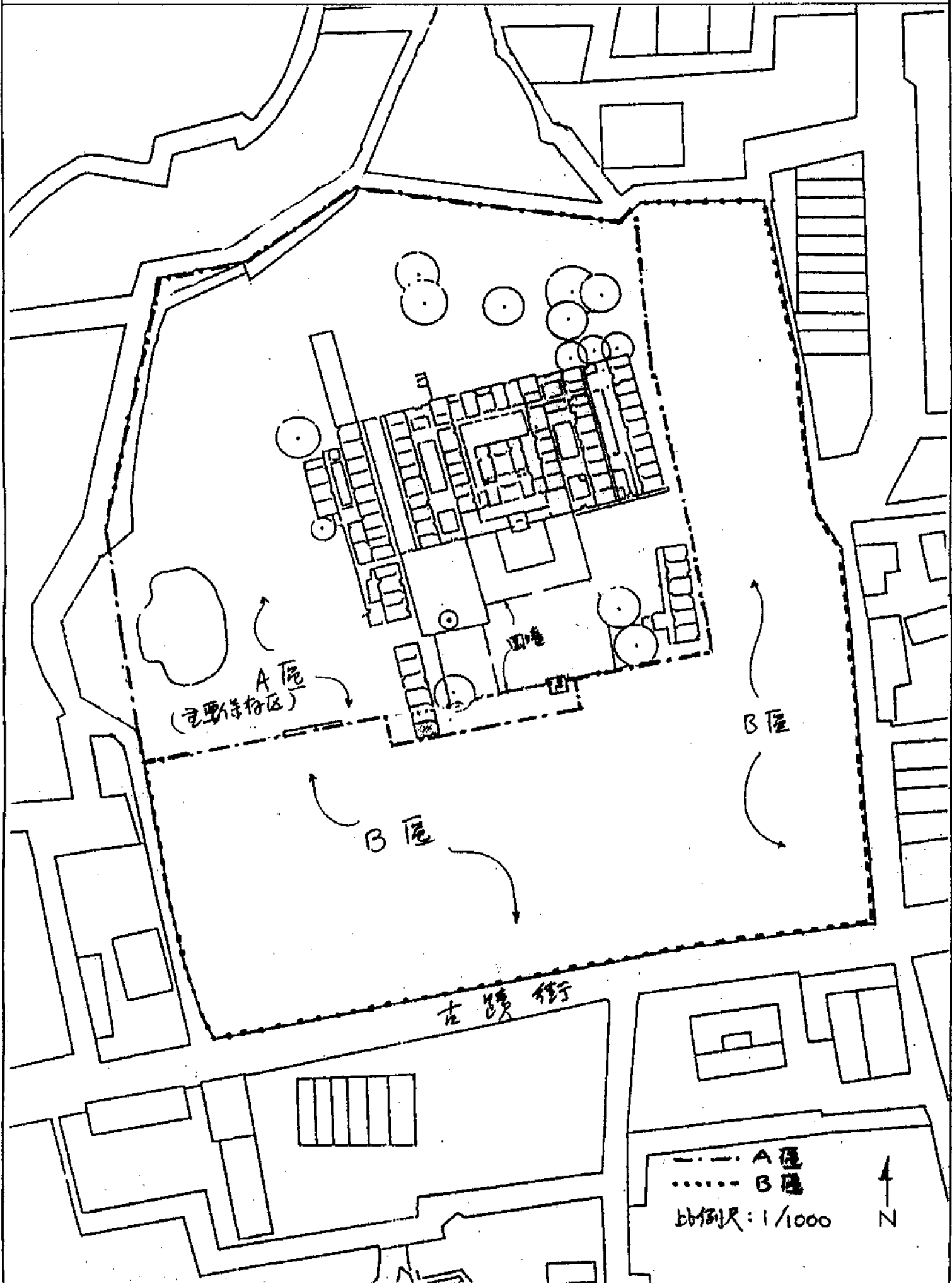
- (2). 假設您不是委託的整修規劃，設計者，而是公部門或基金會的都市設計師，請提出一套對B區腹地的管制原則與規範(包括使用定位，配置原則，高度限制等等)，但個別建築師或規劃/設計師將在整修的或另別的區塊進行住宅、住商混合、餐飲設施及景觀設計等，(可參攷(1)的規劃案)，並說明各種原則與規範所考慮的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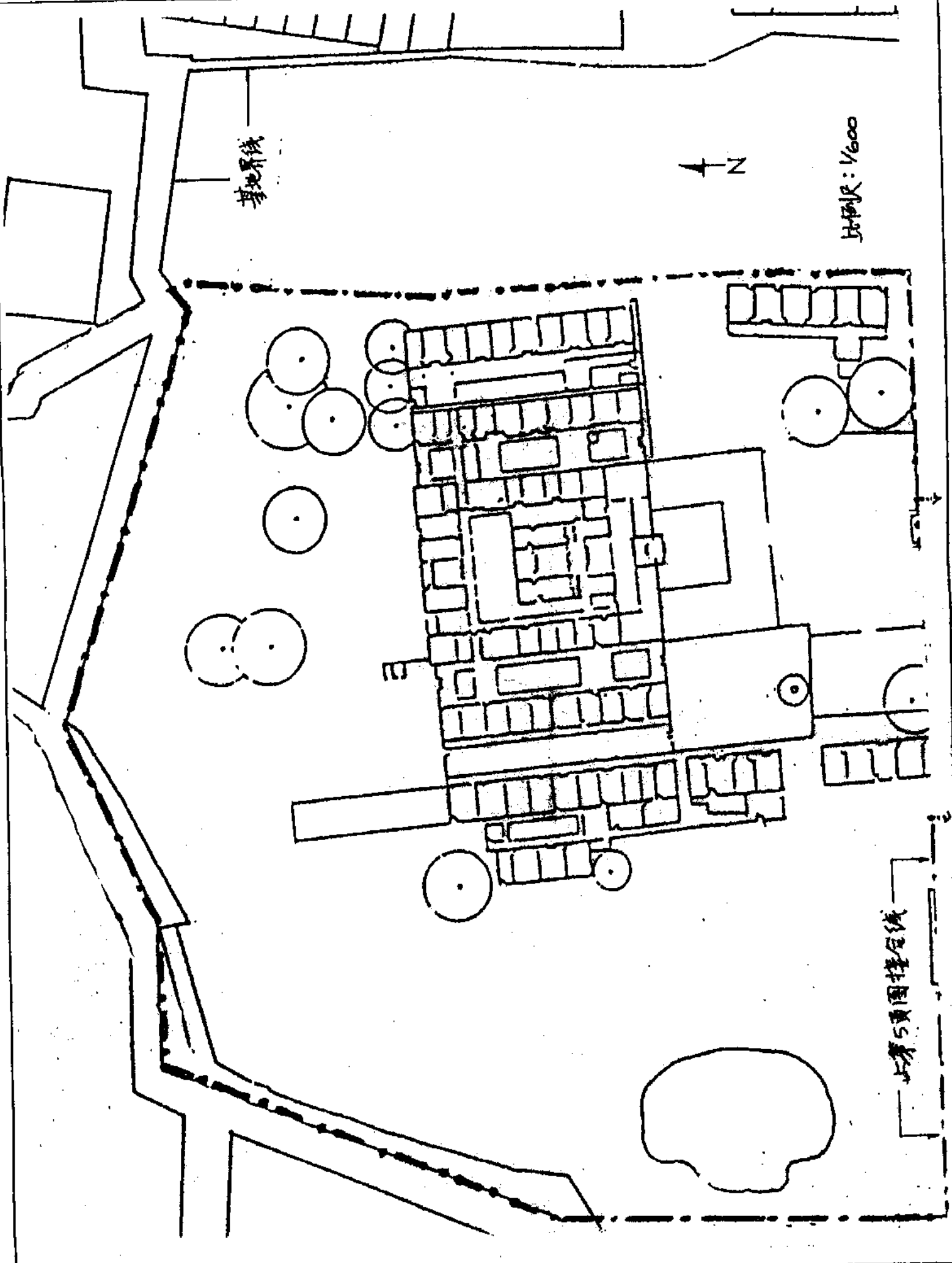


古蹟周圍建物結構及樓層數

歷史建築群  
一樓磚造

	鐵棚
	磚造
	預力或灰土





基地界線

N

比例尺: 1/600

上頁5頁圖接合線

